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00號

原告 AW000-A111373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AW000-A111373A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被告 劉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W000-A111373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AW000-A111373A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二項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貳拾萬元各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代號原告AW000-A111373（下稱A女）為未成年少女，竟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於未違反A女意願下，對A女為性交行為，並以其手機攝錄A女之性影像。嗣A女之母親即原告AW000-A111373A（下稱A母）發現後報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案。被告對A女為性行為，故意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自由、貞操權，致A女身心受巨大創傷。A母單

01 親撫養A女，對A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A女遭侵害行  
02 為，A母之痛苦感同身受，同受有精神上痛苦，且本病情節  
03 重大，被告對原告A女、A母應成立侵權行為，而負非財產上  
04 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A女、A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分別賠償慰撫金及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  
07 A女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賠償原告A母20  
0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4號刑事判決書  
15 可憑，並有該案電子卷證光碟可佐，堪以認定。本件A女為  
16 未成年人，身體、貞操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受損害，情節重  
17 大，又A母對A女負有保護、扶助、教養及監護等權利義務，  
18 被告明知A女為未成年人，仍與之發生性行為，核屬不法侵  
19 害A母與A女間基於父母子女關係身分法益所生之親權，堪認  
20 A母身為母親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被告對A女及A  
21 母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本院經審酌被告對A女為侵害行為之次數、態樣，並拍攝性  
23 影像，及A女之年齡，身心發育未臻成熟，被告行為造成其  
24 日後成長嚴重負面影響，足致精神痛苦，A母對A女負有保護  
25 教養權利義務，本件侵權行為影響日後母女親情關係，益增  
26 保護教養上之困難，並參酌兩造身分、地位、並考量加害人  
27 已受刑事制裁等一切情狀，認A女及A母分別請求被告給付，  
28 於主文第1、2項所示之範圍內，應屬適當。

2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A女、A母如  
30 聲明所示，於主文第1、2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均應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併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  
03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  
04 應併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  
0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翁挺育